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57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　范世億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女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簡光耀
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盈律師

陳益軒律師

楊瓊雅律師

周利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2號確認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【又所謂行政爭訟程序，除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行政訴訟程序外，尚包括其前置程序，即訴願及相當於訴願之程序。】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關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對於簡光耀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得否主張有公用地役權關係存在，係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2號之行政爭訟程序是否成立為據，是該行政爭訟程序之判斷結果，會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等情，業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陳報狀為證（見本院卷369至376頁）。本院認於前揭行政爭訟程序終結確定之前，有裁定停

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